

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運動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（簡稱乙方）向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（簡稱甲方）借用活動中心運動場地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、借用期間：如申請書

第二條、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一週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則不予租借。

第三條、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、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相關政府法令。

第五條、規定及罰則

（一）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如需架設羽球網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即終止契約並罰款500元，甲方得拒 再次租借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，借用結束後需將場地還原清掃乾淨，並將垃圾帶回不得留在本校，違者每次罰款500元。。

（三）乙方停放車輛時應遵循甲方指示，未依規定停放者，違者每次罰款500元。

（四）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、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黃清海校長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